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生修課要點

(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適用)

98.03.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.06.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項,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,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,但在職研究生,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 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,應修課程依本所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。
- 二、一般生修習學分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,在職生修習學分每學期以十學分 為上限。
- 三、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,需經指導教授認可,未選定指導教授 前,由所長認可,方可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。惟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,以 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。
- 四、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,須於修業年限內,加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民間文學概論」、「俗文學」等經本所認可之相關科目六學分及格;或加修碩士班課程二科及格。

五、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,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準則,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
第五條 修訂及實施

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